

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绩政办〔2020〕59号

2020年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目标任务 三季度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2020年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“一单清”目标任务209项，其中主要经济指标10项、量化指标42项、项目工作56项、定性任务101项。1-9月，各责任单位在全力抗击新冠疫情及防汛抗洪灾后重建的同时，紧紧围绕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排任务进度，实化工作举措，各项指标有序推进。但受疫情和洪灾影响，仍有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(一) 主要经济指标任务进展情况

三季度，我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但受疫情等多方面的影响，指标情况普遍不高。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9%，居全市第 6 位；财政总收入 8.73 亿元，增长 -8%，增幅居全市第 4 位；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为 -17.7%，居全市第 7 位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.8%，居全市第 3 位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8%，居全市第 1 位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0.1%，居全市第 7 位。

(二) 量化指标任务进展情况

2020 年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量化指标任务 42 项，截至 9 月底，按序时推进指标 32 项，占比 76.2%；未达序时进度要求的 10 项，占比 23.8%。因受疫情影响，部分指标完成质量不高，如五上企业培育、项目引进、企业整治提升、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园、旅游接待等方面。

(三)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

2020 年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项目任务 56 项。截至 9 月底，按序时推进项目 31 项，占比 55.4%；达到序时要求项目 1 项，占比 1.8%；滞后于序时要求项目 24 项，占比 42.8%。

(四) 定性项目任务进展情况

2020 年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定性任务 101 项。截至 9 月底，按序时推进项目 93 项，占比 92.1%；滞后于序时要求项目 8 项，占比 7.9%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精准发力，狠抓落实，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对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目标任务，相关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整改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按照绩政督〔2020〕2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县政府办督查督办室将对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目标任务，进行重点督查，持续跟踪目标任务推进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主要经济指标上半年完成情况一览表
2. 量化指标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一览表
3. 项目工作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一览表
4. 定性目标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一览表



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